

2009年民法辅导之普通诉讼时效与最长时效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557.htm

普通诉讼时效与最长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是指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。而最长诉讼时效是指对于各类民事权利予以保护的最长实效期间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是2年，而最长诉讼时效的期间为20年。2) 普通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，而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算。

3) 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的规定，而最长诉讼时效则只适用延长的规定，而不适用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

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

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

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

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

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

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